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罗启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合计额度 20,000 万元，票据池额度 5,000 万元。本次敞口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陈慧慧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经营发展需要，衡阳永清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衡阳永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负责拓展和运营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相关

公司业务。本次贷款由永清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及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熊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熊建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拟聘任黄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黄田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黄田女士简历

黄田女士简历

黄田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证券部，任媒体主管、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职务，现任永清环保证券事务代表。

黄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